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智慧資通訊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7 年 5 月 31 日資訊工程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6 月 14 日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7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資通訊領域之專業研究發展及協助相關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，特依據「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成立智慧資通訊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智慧資通訊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中心隸屬於本校資訊工程學系，營運任務包含資通訊領域專業研究發展、輔導資訊工程學系學生學習發展及協助產學合作計畫推動與推廣。
- 三、本中心設置：
 - （一）主任一人（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）、並得設副主任一人（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），由資訊工程學系推薦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，報請校長兼聘，並由學校發給聘書，期間不支領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。
 - （二）因任務需要得設置專任助理一人及兼任助理若干人，由中心主任徵聘具有資訊工程或行政相關背景資格者擔任，其聘任經費由中心計畫經費支應。
- 四、本中心基本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推動資訊工程領域之教師專業研究發展。
 - （二）推動資訊工程系學生學習發展。
 - （三）瞭解資訊工程領域現況需求與強化資訊工程領域之研究。
 - （四）推動產學合作計畫。
 - （五）掌握資訊產業相關領域訊息，辦理各類產學進修研習活動。
 - （六）結合政府人工智慧、物聯網與相關資訊領域政策需求及中心資源，規劃其他特色任務。
 - （七）其他資訊工程領域教學與研究相關事務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，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資訊工程學系，於 107 年 7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由 107 年 8 月 9 日校長核准，107 年 8 月 9 日公告。